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965號

原告 駱玟穎
被告 林宥均

(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強制戒治中)

被告 鐘士凱

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(114年度訴字第1299號)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余仕明
法官 張亦忱
法官 林怡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書記官 趙佳瑜